

省道 S371 线水毁修复工程

需

求

书

采购人：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商务要求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可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3)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并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二、项目概况

- 1、 采购标的：省道 S371 线水毁修复工程
- 2、 预算金额：944325.05 元
- 3、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列明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4、 建设地点：阳春市省道 S371 线
- 5、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要求

本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用的产品。

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四、团队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

- (1)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采购人代表的查验。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

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3)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撤换。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采购人不予接受，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 (4)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采购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国家规定标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施工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采购人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施工队伍应在采购人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采购人确定开始施工日期。在开工前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给采购人审定，并填写开工报告，获批准后才能施工。如没有办齐上述手续而施工的，其责任自负。
- (3) 施工所用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寻找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6)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验收

- (1)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2) 每一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申报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否则在该项目验收前，采购人有权打开验收及确认工程量。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保修期

- (1) 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期限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执行。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采购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 (4) 属于缺陷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维修。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八、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只限于确定的图纸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成交价包含工程建安费、工程保险费、基本预备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和相关资料、项目内容，由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内容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雇员费用、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验收费、包承包范围内验收移交和资料整理的方式承包，包括了完成该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在办理机关单位（含政府部门）的报批手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配

合采购人完成符合机关单位（含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要求的手续以及竣工移交为止的有关手续。

九、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价, 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2、 最高限价包含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基本预备费, 该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参与下浮。
-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包括且不限于: 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 自行评估投标风险; 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所发生的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十、付款方式

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以形象进度为准, 具体为: 施工期间, 由监理工程师审核供应商施工形象进度报采购人同意后, 按施工形象进度支付对应工程价款的 80%。
 - (2) 工程结算款: 工程结算经阳春市政府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 在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余下款项。
- 2、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补助资金, 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应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

十一、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采购人会签; 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 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否则, 结算时不予认可。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商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商定。

- (5) 采购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工程内容增加或减少不影响合同的执行，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

十二、工程结算

本工程结算执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粤交基函[2019]544号文、粤交基[2022]67号文等相关对口专业计费标准计算；工程依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现场签证资料进行竣工结算，人工及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和《阳江市建设工程信息》综合单价计算，缺项材料单价参考造价通报价及当地市场价；工程结算送阳春市政府投资审核中心进行审核，经审核的结算造价作为最终工程造价。

十三、其他

- (1)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采购人配合承担的工程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2) 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电子版档案一份。工程竣工后（以现场监理和采购人签证时间计起），1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竣工文件和质量保证资料。
- (3)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复印件要提交采购人完整的四套，以作留档备案。

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名称：省道 S371 线水毁修复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临时工程	m	138.700
(二)	路基工程	m	138.700
1	场地清理	m	138.700
2	排水工程	m	138.700
2.1	拦水带	m3	7.210
2.2	急流槽	m3	76.240
3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km	1.367
3.1	挡土墙	m3/m	776.320/138.700
3.2	护面墙	m3	124.180
3.3	路面灌浆	m3	48.000
(三)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m	138.700
1	波形护栏拆除重装	m	176.000
施工场地建设费			
安全生产费（固定不变价）：14287.00 元			
工程保险费（固定不变价）：3867.00 元			
基本预备费（固定不变价）：22059.00 元			

二、图纸

详见附件。



